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9252
12 June 1969

ORIGINAL: CHINESE
FRENCH/SPANISH/RUSSIAN

依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
(一九六八)設立的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書

目次

	頁次
一、遞文函	2
二、報告書	3

附件

附件壹至拾壹(參閱文件S/9252/Add.1)

遞文函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

茲謹將依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
立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隨函送上，敬請
核。

順向閣下表示最崇高敬意。

（簽名）

Nikolai K. TARASSOV

主席

此致：

紐約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主席

M. Solano Lopez 先生 閣下

依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立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壹、導言

一、依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立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敘述本委員會自提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報告書^{1/}以後推進的工作。

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任期終了時，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理事會各理事國舉行磋商後即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巴基斯坦繼印度為委員會委員國^{2/}。因此，自一九六九年

1/ S/8954。

2/ S/8697/Add. 1。

一月起，委員會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法蘭西、巴基斯坦、巴拉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委員會各委員國舉行非正式磋商後，決定由巴基斯坦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任期至一九六九年三月底止。嗣後委員會決定此後主席將由各委員國依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兩個月。因此，巴拉圭代表於四五兩個月擔任委員會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

四、決議案第十八段內安全理事會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向祕書長報告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決議案第十九段內安全理事會請祕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第一次報告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提出。”

五. 關於南羅德西亞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二十段亦即理事會決定設置委員會的一段,案文如下:

“決定依照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設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擔任下列任務,並附具意見向理事會報告:

(a) 審查秘書長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提報告;

(b) 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之其他資料,包括關於不在上述正文第三段(d)禁止之列之商品及產物之資料,或關於該國或其領土內任何國民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定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為妥予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之職責起見所必須報告之資料。”

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委員會曾舉

行會議十二次。除正式會議外，委員會有幾次在必須對涉嫌違反決議案規定的個別案件作成緊急決定時，曾由委員會主席與若干委員舉行諮商作成這種決定。在舉行上述會議及諮商時，委員會曾依安全理事會著其擔任的任務，進行下列工作：

(a) 審查祕書長就決議案實施情形所提的報告書；

(b) 審議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委員會經由祕書長所提請求，就若干事項如關於與南羅德西亞的貿易飛行來往南羅德西亞的航空公司、及領事與貿易代表機構等提出的資料；

(c) 審議祕書處應委員會請求所提關於移入南羅德西亞移民情形的情報；

(d) 審議南羅德西亞一九六八年的詳盡貿易統計數字，連同祕書處對

此項數字所擬的分析報告、以及聯合王國提出的節略，內中載有該國估計制裁對南羅德西亞經濟的影響及對一九六九年度的展望；

(c) 且曾嚴密注意調查若干涉嫌違反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決定施行的制裁的個別案件。

委員會關於上述事項的工作詳情載入下列各節及有關的附件內。本報告書最後一節具載委員會的意見。

式.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
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實施情形的報告書

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內稱截至該日為止已有八十一個會員國及四個專門機關會員國就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按該決議案係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遞送聯合國,並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送達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有其他會員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一月二十日秘書長復向各該日期尚未提出覆文的國家致送催辦函件。

八.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秘書長依委員會之請,向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致送另一公函,籲請迄未答覆的國家立即提出覆文並請所有其他國家就其上次

報告書以來所採任何其他進一步措施提供情報。秘書長復於三月二十一日依委員會請求，對尚未就實施決議案所採措施提出報告的國家致送節略一件，籲請各該國不再遲延立予答復。

九、截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止，已就該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秘書長提出報告者計有九十七個聯合國會員國及五個專門機關會員國。各該報告書的實體部分均經載入文件 S/8786 and Add. 1-9 秘書長各次報告書內。

一〇、提出答覆的大多數國家均報稱彼等正在遵行決議案各項規定。若干國家在其覆文內稱彼等不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且與其未有任何關係^{3/}。有些國家認

^{3/} 據委員會所知，未有任何國家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

為無須採取任何特定措施。另外一些國家則稱業已採取或正採取實施該決議案的必要措施。有幾個國家詳細說明所採措施或提出有關的立法或命令原文。有的國家在採取實施該決議案的措施時將強制性規定與其他規定加以區分。

一一. 有四個國家即波扎那、剛果民主共和國、馬拉威及尚比亞指出制裁南羅德西亞對各該國經濟所發生的不利影響。

一二. 葡萄牙在其覆文內稱“由於安全理事會未能或不願就葡萄牙政府方面所關切各點闡明立場^{4/}，葡萄牙政府難於了解如何能請葡萄牙就理事會拒絕考慮的種種問題表明態度^{5/}”。

^{4/} 關於所提各點，參閱文件 S/7271 and Corr. 1, S/7455, S/7781 (第五至五五頁) 及 S/8481。

^{5/} S/8786/Add. 5.

一三. 非為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的瑞士在其覆文內稱“為了原則的理由,瑞士既為中立國,對於聯合國的強制性制裁礙難遵辦。”不過“瑞士在獨自及不承認有任何如此辦理的法律義務情形下,業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對羅德西亞貿易沒有增加的任何可能性以及聯合國的制裁政策不容違背”。^{6/}

一四. 有三十三國,其中二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包括南非在內,及四個專門機關會員國,迄未對秘書長請就實施該決議案所採措施提供情報的任何公函提出答覆。

叁. 南羅德西亞的貿易

一五. 委員會連同其第一次報告書向

安全理事會遞送秘書處所編擬的節略一件，其中載有關於南羅德西亞貿易的分析研究以及該分析研究所根據的一九六八年上半年的統計資料。^{7/} 該報告書中並稱委員會已請求秘書長將該節略及統計資料副本送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參閱並表示意見，特別是就證據顯示可能有違反制裁情形的事例表示意見。^{8/}

一六. 秘書長循委員會請求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分送節略一件。迄至目前止已收到二十個國家的復文。秘書長節略原文以及各國復文的實體部分都轉載在附件參內。

一七. 一九六九年五月底，秘書處循委員會的請求，向它再提送節略一件，其中載列

^{7/} S/8954，附件壹。

^{8/} S/8954，第十七段。

關於南羅德西亞貿易的分析研究以及該分析研究所根據的一九六八年全年的統計資料，秘書處節略及統計資料都轉載在附件壹內。

一八. 聯合王國代表以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委員會主席函遞送節略一件，其中聯合王國曾就實施制裁對於南羅德西亞經濟所發生的影響以及一九六九年的展望作一評估。各件原文都轉載在附件貳內。

肆. 烟草的貿易

(一) 若干國家保稅倉庫中的 南羅德西亞烟草

一九. 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中稱，秘書處所提供關於南羅德西亞貿易的情報中顯示一九六七年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報告的輸出與相應世界貿易之間大約有八

千萬美元的差距。委員會認為此項差距可能一部分係由於在保稅倉庫中而尚未經關係國報告為輸入的烟草存貨。因此委員會請秘書長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索取關於各該國保稅倉庫中所存南羅德西亞烟草數量的情報。^{9/}

二〇. 秘書長循委員會的請求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致送節略一件。迄今為止已收到四十九個國家的復文。秘書長的說明節略原文以及各國復文的實體部分都轉載在附件肆內。

^{9/} S/8954, 第十九段。

(二) 莫桑比克輸出的烟草

(a) 聯合王國一九六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節略

二一. 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委員會提送節略一件,促請委員會注意莫桑比克烟草輸出與輸入兩者之間的極大差別。該節略稱從統計證據中暗示一種可能性,即一九六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由莫桑比克作為莫桑比克產物輸出並由其他國家輸入的烟草,大部分可能事實上是南羅德西亞的原產物。一如在其第一次報告書中所報導,委員會曾請秘書長將聯合王國節略通知關係政府,並請它們提出意見。^{10/}因此,秘書長以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節略將英國節略轉送下列各國政府:比利時、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盧森堡、馬來

西亞、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及聯合王國。

二二. 秘書長循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的請求，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向那些尚未對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節略提出復文的各政府分送催文書。迄今為止，前經致送原來公文的十二國政府中已收到九國政府的復文。聯合王國節略及秘書長節略的原文以及各國復文的實體部分都轉載在附件伍內。

(b)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聯合王國節略

二三 繼上文第二十五段所述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王國節略之後，聯合王國代表于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口統計所示莫桑比克煙草出入口數額差距及某些入口國家貿易統計數字，再向委員會提出一份節略。

二四 秘書長應委員會之請，以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節略一份，將聯合王國節略遞送該節略附件所載各國，並以五月二十日節略一份將之遞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其他會員國，請其供給有關莫桑比克煙草入口的情報以便協助委員會查明有無南羅德西亞煙草冒充莫桑比克煙草出口情事。葡萄牙亦經請求提供關於莫桑比克煙草出口的額外情報。聯合王國節略及秘書長節略全文載附件陸。迄本報告書發表之日尚未

接獲任何覆文。

(三) 南羅德西亞煙草以偽造來源證
冒充馬拉威煙草出口：一九六八
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王國節略

二五. 聯合王國代表以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節略促請委員會注意一批南羅德西亞煙草憑藉一張註明煙草原產地係馬拉威的偽造來源證自貝伊拉外運的情事。^{11/}

二六. 秘書長應委員會之請，^{12/}以一月二十四日節略一件，將聯合王國節略(連同下文第五節所述有關電視廣播材料的另一節略)遞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並請其就此事項提出評議。迄目前止，已有二十

^{11/} S/8954, 附件貳 A

^{12/} S/8954, 第九段

一個國家對秘書長公函提出答覆。秘書長節略全文及各國覆文實體部分載附件柒。

伍. 電視廣播材料

二七. 聯合王國代表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節略提請委員會注意南羅德西亞電視公司企圖向海外購買各種材料的可能性。^{13/}秘書長依照委員會的請求，^{14/}以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節略一件將聯合王國節略(連同上文第肆節第三項所述有關偽造煙草來源證的另一節略)遞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秘書長節略全文及迄今已接獲的二十一國覆文實體部文載附件柒。

^{13/} S/8954, 附件貳 B

^{14/} S/8954, 第九段

陸. 派駐南羅德西亞的 領事及貿易代表

二八. 委員會於其第一次報告書內稱：委員會業已審議關於某些國家繼續在南羅德西亞派駐領事及貿易代表的情報，並決定向關係各國政府徵求意見。^{15/}秘書長根據該項決定，乃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向比利時、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士及美國各國政府遞送節略一件，內中備悉關於各該國仍在南羅德西亞保留領事館或派駐外交代表的情報，並請其提出意見。

二九. 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節略遞達的十二個國家政府中已有十一個國家政府提出了答覆。秘書長節略全文及各

^{15/} 同上。

各國覆文的實體部分載附件捌。

三〇. 南非對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節略及秘書長應委員會之請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發出的備忘錄均未作任何答覆。

三一. 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會議中據有九國政府的覆文，即：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荷蘭、葡萄牙、瑞士及美國。在該次會議討論過程中，委員會若干委員聲稱關於領事及貿易代表問題的決議案正文第十段祇包括一項建議，因此並非強制執行性質。他們認為理事會建議與理事會決議之間是有差別的。他們指出所有提出答覆的政府均已計及了正文第十段內所載的建議。若干其他委員則認為：理事會於其決議案內即已聲明理事會乃係根據憲章第七章而採取行動。決議案各項規定均係在該章範疇下

各國覆文的實體部分載附件捌。

三〇. 南非對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節略及秘書長應委員會之請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發出的備忘錄均未作任何答覆。

三一. 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會議中據有九國政府的覆文，即：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荷蘭、葡萄牙、瑞士及美國。在該次會議討論過程中，委員會若干委員聲稱關於領事及貿易代表問題的決議案正文第十段祇包括一項建議，因此並非強制執行性質。他們認為理事會建議與理事會決議之間是有差別的。他們指出所有提出答覆的政府均已計及了正文第十段內所載的建議。若干其他委員則認為：理事會於其決議案內即已聲明理事會乃係根據憲章第七章而採取行動。決議案各項規定均係在該章範疇下

通過，故而全部具有強制執行性質。他們宣稱正文第十段乃係理事會決議案中的一個完整部分，不能予以孤立考慮。委員會若干委員指出：第七章的各項規定並不是所有都具有強制執行性質。委員會備悉各方對決議案內某幾項規定是否具有強制執行性質一點，意見分歧。委員會亦察悉沒有一個關係國政府與南羅德西亞完全斷絕領事關係。^{16/}

米。有飛機來往南羅德 西亞的航空公司

三二。委員會在它的第一次報告書中，備述委員會曾審議關於有飛機來往南羅德西亞的航空公司及與在南羅德西亞註冊的航空公司或飛機有連接的航空公司的情報，並決定徵求關係國政府關於此等事項的意見^{17/}。秘書長依照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向馬拉威、葡萄牙及南非三政府提送節畧，請注意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正文第六段所載的決定。該說明節畧全文及馬拉威與葡萄牙政府覆文的實體部份，備載於附件玖。

三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的節畧以及應委員會之請於一九六九年三月

^{17/} S/8954, 第九段。

三日及四月四日兩次發出的催辦函件，迄未獲得南非方面的答覆。

三四. 委員會在第八次會議審議新獲情報，內稱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的航空公司在南羅德西亞的索士柏里仍續設有代理機關。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航空公司在南羅德西亞的代表並沒有從事任何與決議案正文第六段規定相違的活動，因為他們不代羅德西亞航空公司發售機票，亦不以款項轉付南羅德西亞。美國代表說美國的航空公司對羅德西亞並無飛機來往，亦未因任何航空公司辦事處存在的關係而有款項的轉移。^{18/}

三五. 同次會議，委員會請秘書長促請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義大利政府注意載述該三國的航空公司在南羅德西亞仍

續設有代理機關的情報，並邀請它們發表意見。秘書長據此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三日向三有關政府提送節畧。比利時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四月八日來文表示接到秘書長四月三日的節畧。此外尚未收到其他答覆。秘書長四月三日說明節畧全文，載附件玖。

捌. 進入南羅德西亞的移民

三六. 秘書處應委員會之請，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九日節畧中，向該委員會提供所獲有關進入南羅德西亞的移民的情報。委員會在第六次會議就該問題作初步討論後，決定請秘書處與聯合王國政府合作，提供一切有關進入南羅德西亞的歐籍移民原住國的可獲情報。秘書處依照該項請求，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該事項再度提具節畧。秘書處兩項節畧全文，載附件拾。

三七。委員會察悉從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進入南羅德西亞的歐籍移民共一四,六二八人。一九六九年首兩月，移入人數淨額畧高於一九六八年同期移入額的半數，繼續自一九六八年下半年開始的下降趨勢。

玖、經提請委員會注意的 個別涉嫌違禁案件

三八、委員會於其第一次報告書內曾云：委員會收到聯合王國為某起銘沙貿易可能有違禁情事所提出的節畧一件，並云已請秘書長將此節畧轉送各有關政府請其提出意見。^{19/} 自從收到上項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節畧後，聯合王國復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個別涉嫌違反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案件的節畧十一件。委員會又收到美國政府所提關於在南羅德西亞裝配及銷售汽車的節畧一件。茲將經提請委員會注意的上述各項涉嫌違禁案件表列如下：

A. 鑛物貿易

一、荷蘭船“Tjibodas”號：

銘沙——聯合王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節畧

^{19/} S/8954, 第九段。

- 二. 荷蘭船 "Tjipondok" 號：
銘沙——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節畧
- 三. 銘礦及銘鉄貿易：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節畧
- 四. 賴比瑞亞船 "藍天" 號：
銘鉄——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節畧
- 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船
"Catharina Oldendorff" 號：
銘鉄——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節畧
- 六. 科威特船 "Al Mubarakiah"
號及 "Al Sabahiah" 號：
銘鉄——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節畧
- 七. 荷蘭船 "Tjipondok" 號：銅精
砂——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五月十

二日遞送節畧

B. 肥料貿易

- 八. 由歐洲輸入人造肥料：聯合
王國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
節畧

C. 煙草貿易

- 九. 比利時船 "Mokaria" 號——
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一月二
十四日節畧
- 一〇. 比利時船 "Mohasi" 號——
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三月二
十九日節畧

D. 牛肉貿易

- 一一. 南非船 "Kaapland" —— 聯合
王國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節畧
- 一二. 荷蘭船 "Zuiderkerk" 號——
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五月十
三日節畧

五. 裝配及銷售汽車

一三. 美國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節畧

三九. 委員會繼續調查每一上述案件，經由秘書長請各有關政府提出情報。關於此等案件的原報告書全文及在委員會調查每一案件期間各方向委員會提出的情報載入附件拾壹。

四〇. 委員會現尚未獲有對於此等涉嫌違禁案件達成確定結論所需的一切情報。

四一. 委員會要謝謝各國政府對於秘書長代表它遞送的很多次函電——作答以協助它執行任務。

拾 意見

四二. 委員會認為必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述意見,這些意見係基於它對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來文中向它提供的情報及秘書處提供的統計及其他情報所作的詳盡研究與分析,以及它對於與可能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對南羅德西亞所施制裁的許多案件有關的來文所作的研究與調查。

四三. 關於此點,委員會願覆按:安全理事會於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規定的措施以及會員國為實施各該決議案而採取的各項措施,除經決議案二五三代替者外,應一律繼續有效。安全理事會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促請一切國家盡其全力與南羅德西亞斷絕一切經

濟關係，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禁運。理事會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對南羅德西亞實施制裁，其範圍包括十五類主要商品。

四四 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秘書處就南羅德西亞的貿易所編製的情報。此種貿易的摘要及分析見本報告書附件壹第一及第二段。委員會也促請注意本報告書關於領事及航空公司的第二十八及第三十二兩段。

四五 委員會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多數會員國已提出報告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採取措施。但若干國家並未遵行或仍未完全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措施。基於它所獲知的一切事實，委員會願指出，南非及葡萄牙政府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規定，繼續與非法政權保持密切的經濟、貿易及其他關係，並准許來自南羅德西亞的貨物經由南非與莫桑比

克殖民地的領土及其海港與運輸便利自由流動。

四六. 委員會也遺憾地指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破壞制裁與南非及葡萄牙以外的國家進行貿易,而此種非法貿易根據一項估計在一九六八年共計四千四百萬鎊左右。此種貿易的進行違背各國所採取的措施,其停止或減少將使制裁的有效性大增。大家認為如能提高警覺,對涉嫌交易案件中的文件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對這種文件予以更詳盡的檢查,各國就能在遵行制裁、遏止秘密貿易的流動上有很大的成績。

四七. 委員會計及在調查涉嫌違反決議案的個別案件過程中它所獲得的情報,認為許多國家並未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防止其國民從事活動,促進南羅德西亞所產貨物的出口,以該非法政權所需貨物運入南羅德西亞,或使用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

的船舶或飛機。

四八 由於如上文所述南非及葡萄牙拒絕採取措施以及若干其他國家未能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規定，委員會不得不認為該決議案所規定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的制裁仍未產生安全理事會所希望的效果。

四九 委員會認為應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充分實施。
